

高明更合“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4·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车辆、人员及运输单位情况	- 1 -
1. 事故车辆情况	- 1 -
2. 驾驶人、有关人员情况	- 4 -
3. 道路运输单位有关情况	- 4 -
(二)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 5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5 -
(一) 事故经过	- 5 -
(二) 货车出行目的	- 6 -
(三) 应急处置情况	- 6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6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7 -
(一) 直接原因	- 7 -
(二) 间接原因	- 7 -
五、 有关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
(一) 区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 9 -
(二) 交通执法支队履职情况	- 9 -
(三) 更合交警中队履职情况	- 9 -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10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 10 -
(三) 其他处理	- 10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11 -
(一) 道路运输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1 -
(二)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 11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1 -
(一) 事故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1 -
(二) 加强对事故路段执法检查	- 12 -
(三) 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	- 12 -
(四)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12 -
(五) 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2 -

高明更合“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7日13时48分许，佛山市高明区G359国道88km+100m（更合镇界村红绿灯路口）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更合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高明区“4·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更合“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超载车辆闯红灯造成车辆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人员及运输单位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型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佛山市高明区福达盈运输服务部（以下称福达盈服务部），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0 号怡和花园 B 座 101 商铺。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为 80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事故发生时该车为载货状态，车辆总质量为 79210kg，超载 31210kg，车辆超载 96.9%¹。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该车辆保险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强制保险单号：0222440608310332001387，商业保险单号：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为营运车辆，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8 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转向系统、间接视野装置、雨刮器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该车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 44km/h。

(2) 粤 EE978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车辆型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福达盈服务部，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0 号怡和花园 B 座 101 商铺。粤 EE978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整备质量 7800kg，核定载质量 32200kg，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1] 超载比=（载货总质量-核定总质量）*100%/核定载质量；（注：核定总质量=牵引车整备质量+准牵引总质量）（79210-48000）*100%/32200=96.9%；

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EE978 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行驶系统不合格，照明信号装置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图一、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EE978 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事故现场照片

(3) 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

车辆型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罗某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反射器、鸣号装置、脚蹬均无法测试，照明装置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图二、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现场照片

2. 驾驶人、有关人员情况

(1) 麦某平，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EE978 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男，39 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麦某平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麦某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麦某平近两年有 13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既往事故记录。

(2) 罗某雄，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男，23 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罗某雄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罗某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道路运输单位有关情况

福达盈服务部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MA54QP6H74，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某棠²，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0 号怡和花园 B 座 101 商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国际道路运输）。

福达盈服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2] 杨某棠，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62925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二）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59 国道 88km+100m（更合镇界村红绿灯路口），为 359 国道与 506 乡道交汇的交叉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信号灯运行正常，路口西侧设有人行横道标线。359 国道呈东西走向，东往杨和镇，西往新兴县，为双向四条机动车道设有中央隔离带的分向式沥青道路，两侧设有硬路肩，硬路肩与机动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东往西方向临近路口前设有路口、注意行人、村庄警告标志和 40km/h 的限制速度标志；机动车道路面设有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和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506 乡道呈南北走向，南往石贝村，北往军田村，为双向两车道设有中心线的混合式沥青路面，路面平直，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4 月 7 日 13 时 48 分许，麦某平驾驶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EE978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 359 国道自东往西（从杨和镇往新兴县方向）行驶，行至 359 国道 88km+100m（更合镇界村红绿灯路口），麦某平驾车在红灯亮时，从硬路肩越过前方等候放行车辆，强行通过交叉路口，行驶速度约 44km/h，超过路口限制速度 40km/h，在此过程中，遇罗某雄驾驶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沿 506 乡道自南往北（由石贝村

往军田村方向)驶至,致粤 E349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侧与佛山 M14623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侧发生碰撞,造成罗某雄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货车出行目的

经调查,2023 年 4 月 7 日 12 时 50 分许,麦某平驾驶粤 E349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EE978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从福达盈服务部沿江路的停车场³出发,将一车陶瓷石粉运输至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的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三) 应急处置情况

根据“110”接处警记录反映:高明区 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更合镇政府、合水交警中队和更合中心卫生院。更合镇政府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及合水交警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应急处置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罗某雄,广东佛山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保险赔偿未处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福达盈服务部与佛山市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装卸部签订了《租地合同》,佛山市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高棉码头旁的一块空地约 2700 平方米租赁给福达盈服务部作为停车场使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麦某平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机动车与罗某雄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⁴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福达盈服务部（经营者：杨某棠）作为运输车辆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未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麦某平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二是主要负责人杨某棠、安全管理人员杨某芬未经交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三是未严格落实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员工培训考核试卷作答内容高度一致，均为满分，未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未对员工交通违章后培训情况进行记录，未完善培训档案。四是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福达盈服务部虽制定了《福达盈运输服务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但仅开展对车辆的隐患排查，未对从业人员违章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福达盈服务部名下运输车辆多次因擅自改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仍然未进行落实整改，依然安排不符合要求、超载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同时未对驾驶员遵守交通情况进行检查，导致驾驶员多次在界村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路段出现闯红灯的违章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杨某芬⁶，福达盈服务部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服务部操作规程；二是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福达盈服务部名下运输车辆多次因擅自改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⁷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杨某芬，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

五、有关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2022年8月31日，区交通运输局对福达盈服务部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福达盈服务部存在安全管理员未见任命书、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6项问题，并下达整改指令书，并于2022年10月17日进行了复查。福达盈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考取交通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⁸，区交通运输局未督促福达盈服务部对该问题进行整改。

（二）交通执法支队履职情况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交通执法支队查处福达盈服务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共6次，均已交由公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交通执法支队查处福达盈服务部使用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共8次，均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同时要求擅自改装车辆恢复原状。

2023年1月18日，交通执法支队对福达盈服务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要求福达盈服务部停业整顿。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

（三）更合交警中队履职情况

2021年、2022年，更合交警中队对G359界村红绿灯路段开

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展机动车违法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大型车辆闯红灯、超载、逆行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2021年，更合交警中队对G359界村红绿灯路段进行了隐患排查，并将发现问题向交警大队进行汇报。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麦某平，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福达盈服务部（经营者：杨某棠）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杨某芬，福达盈服务部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

事故暴露出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对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上岗问题抓而不实。区交通运输局要对负责道路运输单位监管工作的相关人員进行提醒谈话，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上岗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并将整治落实情况书面报区安委办。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运输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道路运输单位作为经营主体，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多次出现擅自改装、超载等违法行为，未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纵容不符合要求、超载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的威胁。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驾驶员在通过未设置电子警察的红绿灯路口未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行驶，安全意识淡薄。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福达盈服务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内容，并定期对员工职责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考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禁安排不符合要求、超载的车辆上道路行驶，防范事故发生。区交通运输局要将福达盈服务部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加强对事故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对事故路段执法检查

交通执法支队要以本次事故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治超执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打击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更合交警中队要加强事故路段巡查工作，严厉打击途经路段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狠抓交通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工作，按规定督促其持证上岗，与交通执法支队、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对多次存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的运输单位，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资质。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公安分局、更合镇政府要将本次道路交通事故，通过多媒体、微信公众号、进村（社区）宣传等途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市民的出行安全意识。

（五）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更合镇政府日后要加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切实把安全监管的责任、措施落实到人头、点位，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